工程建设强制性国家规范

《**煤炭工业矿区总体规划通用规范**》

（征求意见稿）

电子邮箱：jiliuting@126.com。

通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安德路67号中煤科工集团北京华宇工程有限公司；邮政编码：100120。

2020年12月

目次

[目次 0](#_Toc59087703)

[1 总则 1](#_Toc59087704)

[2 基本规定 2](#_Toc59087705)

[3 资源条件及评价 3](#_Toc59087706)

[4 矿区总体规划 4](#_Toc59087707)

[4.1 矿区开发与安全 4](#_Toc59087708)

[4.2 矿区煤炭分选加工 5](#_Toc59087709)

[4.3 矿区配套及地面设施 5](#_Toc59087710)

[4.4 综合利用 6](#_Toc59087711)

[起 草 说 明 7](#_Toc59087712)

[一、起草过程 7](#_Toc59087713)

[二、起草单位、起草人员和审查人员 8](#_Toc59087714)

[三、条文说明 8](#_Toc59087715)

[1 总则 9](#_Toc59087716)

[2 基本规定 10](#_Toc59087717)

[3 资源条件及评价 14](#_Toc59087718)

[4 矿区总体规划 20](#_Toc59087719)

[4.1 矿区开发与安全 20](#_Toc59087720)

[4.2 矿区煤炭分选加工 24](#_Toc59087721)

[4.3 矿区配套及地面设施 25](#_Toc59087722)

[4.4 综合利用 30](#_Toc59087723)

## 1 [总则](#_Toc145152499)

1.0.1为在煤炭工业矿区总体规划全部服务范围内合理开发利用煤炭资源，保障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国家安全、生态环境安全，满足经济社会管理基本需要，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范。

1.0.2煤炭工业矿区总体规划的编制、审批应遵守本规范。

1.0.3 本规范是煤炭工业矿区总体规划的编制、审批、管理与实施的基本要求。当与本规范的规定不一致时，必须采取合规性判定。

1.0.4煤炭工业矿区总体规划的编制、审批、管理和实施，除应遵守本规范外，尙应遵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的规定。

## 2 基本规定

2.0.1煤炭资源开发必须编制矿区总体规划。矿区总体规划是煤矿建设项目开展前期工作、核准和建设的基本依据。

2.0.2矿区总体规划应当与国家和地方主体功能区规划、生态功能区划、煤炭工业发展规划、城镇总体规划等相衔接。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禁止划分井（矿）田。

2.0.3矿区总体规划应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方针，制定全矿区安全综合措施和对各矿、各企业的原则要求，建立全矿区可靠的安全监测、监控网络和完善的矿山救护及消防设施。

2.0.4矿区总体规划应贯彻发展循环经济的方针，按照“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的原则，推进矿区绿色发展、综合利用，建设生态文明矿区。

2.0.5矿区各类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国家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

2.0.6矿区总体规划实行动态管理。已批准的矿区总体规划中矿区范围、井（矿）田划分和建设规模等发生较大变化的，应修编矿区总体规划，明确矿区总体规划修改内容。

## 3 资源条件及评价

3.0.1矿区总体规划应在经评审的勘查区资源普查和必要的详查地质报告或勘探地质报告基础上进行编制。矿区有多个地质勘查报告时，矿区总体规划的基础地质资料应为详查及以上阶段的地质报告或经过评审的地质勘查汇编报告。

3.0.2拟规划矿区范围的地质边界应通过地质钻探和其他勘查方法查明。对于达不到井（矿）田划分等要求的勘查区域应提出补充勘查的建议。

3.0.3编制矿区总体规划时，划入规划井（矿）田内的地质勘查程度，在规划5年内开发时，其井（矿）田范围内的80%区域应达到勘探程度；在规划5至15年内开发时，其井（矿）田范围内的70%区域应达到详查及以上勘查程度。

3.0.4编制矿区总体规划所依据的地质资料应查明影响井田划分的构造；确定煤层层数、厚度及连续性；控制主采煤层露头、岩浆岩侵入、古河床冲刷、古隆起等范围；基本查明可采煤层煤质特征，确定可采煤层煤类；基本查明水文地质条件（包括可能影响总体规划的奥灰水赋存条件及奥灰水突水系数等）、主要可采煤层顶底板工程地质特征、煤层自燃、煤层瓦斯、煤与瓦斯突出、冲击地压、地温等开采技术条件；初步查明其他有益矿产赋存情况，做出有无工业价值的初步评价；估算各可采煤层探明的、控制的、推断的、预测的资源储量。

3.0.5 矿区地质资源量是经评审的勘查地质报告或经评审的地质汇编报告提供的查明煤炭资源量的总和，包括探明的煤炭资源量（331）、控制的煤炭资源量（332）、推断的煤炭资源量（333）。预测的资源量（334？）属于潜在的煤炭资源量，划入规划井（矿）田范围内的预测资源量（334？），视其赋存条件取0.4～0.6可信度系数作为确定矿井规划设计生产能力和矿区建设规模的资源量。

3.0.6矿区总体规划应对特殊和稀缺煤类实行保护性开发利用，限制高硫、高灰煤炭资源开发，禁止含放射性和砷等有毒有害物质超过规定标准的煤炭资源开发。

3.0.7对矿区总体规划区内有工业价值的共生、伴生的其他矿产资源，矿区总体规划应提出利用建议。

## 4 矿区总体规划

### 4.1 矿区开发与安全

4.1.1 矿区总体规划应贯彻集约化和现代化原则，矿区范围应根据地质构造、煤层赋存条件及地面地形、地物和地面设施等情况综合确定。

4.1.2矿井（露天矿）的井田划分，应有利于集约化开发，有利于井（矿）田开拓部署与初期采区布置、各矿井的井口和工业场地位置选择、矿区铁路和公路选线接轨，以及井（矿）田建设施工。

4.1.3 矿井（露天矿）的规划生产能力，应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地质构造、资源/储量、开采技术条件、合理的开采程序、煤层产出能力、技术装备、外部建设条件、市场需求和经济效益等因素，特别是瓦斯、煤与瓦斯突出、煤尘爆炸、突水、冲击地压等危害严重的不安全因素以及当前的灾害防治技术水平，综合分析确定。

4.1.4矿区建设规模，应根据资源条件、外部建设条件、环境承载能力、国民经济和区域经济发展需要、市场需求、投资效果和矿区服务年限等因素，经技术经济分析论证确定。

4.1.5矿区总体规划应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内开采煤炭，限制在地质灾害高发易发区、重要地下水资源补给区和生态环境脆弱区内开采煤炭。

4.1.6矿区总体规划应调查区内重要地面基础设施及历史文物、名胜古迹、军事设施等，明确敏感目标保护的依据及保护原则。

4.1.7矿区总体规划应对矿区地质勘查报告中涉及矿山安全的开采技术条件进行分析评价，并应对其不足部分提出补充或进一步勘查建议。

4.1.8 矿区总体规划对存在煤与瓦斯突出、冲击地压、高瓦斯、水文地质类型复杂和极复杂、采深超千米、顶底板放射性超标等重大灾害威胁的矿区，应提出综合防治的规划建议。

4.1.9在现有开采技术条件下不能实现安全开采的资源及现有法律、法规不允许开采的资源应作为矿区后备资源。

### 4.2 矿区煤炭分选加工

4.2.1矿区的原煤应进行加工处理，总体规划应统筹规划全矿区的煤炭分选加工设施，并应与规划的矿井或露天矿同步建设、协调投产。

4.2.2矿区总体规划应对勘查区内煤质进行分析、评价，提出区内各种煤炭资源的合理利用方向。

4.2.3 经洗选加工的优质特殊和稀缺煤类应当优先用于冶金、化工、材料等行业。限制特殊和稀缺煤类作为燃料直接利用。

### 4.3 矿区配套及地面设施

4.3.1 矿区地面总布置应与城镇、土地利用和相关规划相协调。

4.3.2 矿区内各工矿企业及设施、矸石周转场、居住区等场地选择，应满足生产、运输、安全、场地总平面布置和土地利用、卫生及环保等要求。

4.3.3 矿区防洪排涝规划应与当地防洪规划、城镇规划、流域治理规划和农田水利规划相协调。

4.3.4 矿区建设用地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现行土地政策和法规，节约集约用地。

4.3.5 矿区矿山救护队、消防站的服务范围、布局应满足要求。

4.3.6矿区总体规划应提出矿区地面运输、供电、信息网络、供水、服务等规划方案。

4.3.7矿区开发应依法取水，各项用水应符合当地行业用水定额要求。

4.3.8矿区供热方式和热源选择应符合相关能源政策和环保要求。

### 4.4 综合利用

4.4.1 矿区总体规划应统筹规划与煤炭相关的其他资源的综合利用项目。

4.4.2煤矸石应规划综合利用方案，禁止建设永久性煤矸石堆放场（库）。

4.4.3高瓦斯和煤与瓦斯突出矿井应规划瓦斯抽采及瓦斯综合利用工程。

4.4.4矿井排水、疏干水、生产生活污水经过处理后应综合利用。

# 起 草 说 明

# 一、起草过程

根据国务院2015年《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发[2015]13号）要求， 2016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了《关于深化工程建设标准化工作改革的意见》（建标[2016]166号），启动工程建设领域标准化改革工作。2017年12月，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2018年工程建设规范和标准编制及相关工作计划的通知》（建标函〔2017〕306号），开展《煤炭工业矿区总体规划通用规范》（2018-1-101）的研编任务。

2018年2～4月，学习规范研编工作要求，组建研编工作组、起草研编工作大纲；

2018年8月，召开工作组成立会议暨大纲审查会，确定了研编工作大纲；

2018年8月～11月，完成国内外法规、标准资料梳理工作，研编人员根据分工完成初稿；

2018年12月，汇总规范草案初稿；

2019年1～3月，研编组内部征求意见，形成规范中期评估稿及起草说明；

2019年4月，召开规范中期评估会；

2019年5～7月，根据中期评估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2019年8月，征求煤炭工程建设其它9项规范研编组意见、各组间协调编写内容与编写边界；

2019年9～10月，结合其它9项规范研编组统稿协调结果，修改规范草案；

2019年11月，完成研编工作，形成规范草案及起草说明、研编报告，召开研编工作汇报会，形成评审会议纪要。

2019年12月10日，根据研编工作验收会议评审意见，对草案及草案说明、研编报告进行修改完善。

2020年5月，中国煤炭建设协会在网上进行了意见征求。

# 二、起草单位、起草人员和审查人员

（一）起草单位

中煤科工集团北京华宇工程有限公司

通用技术集团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煤炭工业合肥设计研究院有责任公司

中煤西安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中煤科工集团沈阳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煤科工集团南京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煤科工集团武汉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煤邯郸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大地工程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煤炭工业太原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内蒙古煤矿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省煤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赟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中煤矿山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起草人员

张安林 姬刘亭 李志刚 梁生芳 苏纪明 郑树柱 姜明 吴影 杨平 邵建华 叶四新 田心 万小清 秦红正 李娜 王勇 宫守才 何芳现 施佳音 徐鸿明 于新胜 辛德林 赵银砖 丁易 刘顺 金晓峰 陈文 刘庆礼 王敏建

（三）审查人员

# 三、条文说明

为便于政府有关管理部门和矿区建设、设计、施工、科研等单位有关人员在使用本规范时能正确理解和执行条文规定，规范起草组按照条、款顺序编制了本规范的条文说明，为方便使用人员查阅，条文说明包括收纳入本规范的条文、条文出处、参考条文原文及条文分析。但本条文说明不具备与规范正文同等的法律效力，仅供使用者作为理解和把握规范规定的参考。

## 1 [总则](#_Toc145152499)

1.0.1为在煤炭工业矿区总体规划全部服务范围内合理开发利用煤炭资源，保障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国家安全、生态环境安全，满足经济社会管理基本需要，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范。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十条规定：“对保障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国家安全、生态环境安全以及满足经济社会管理基本需要的技术要求，应当制定强制性国家标准。”

【条文说明】本规范以煤炭工业矿区总体规划全部服务范围内的目标与功能性能要求为基础，为合理开发利用煤炭资源，保障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国家安全、生态环境安全、满足经济社会管理基本需要，强化政府有关部门监管执法的“技术底线”，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全文强制标准；确保本规范既满足“正当目标”，又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和实用性。

1.0.2煤炭工业矿区总体规划的编制、审批应遵守本规范。

【来源】根据本规范《研编工作大纲》和《煤炭矿区总体规划管理暂行规定》的精神制定本条。

【条文说明】本条阐明了本规范的适用范围，包括新编、修编的煤炭工业矿区总体规划。

本规范是总体规划控制性底线要求，具有法规强制效力，必须严格遵守。在此基础上，国务院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各地省级行政管理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补充、细化和提高本规范相关规定和要求。

1.0.3 本规范是煤炭工业矿区总体规划的编制、审批、管理与实施的基本要求。当与本规范的规定不一致时，必须采取合规性判定。

【来源】本条是技术规范的通用写法。

【条文说明】本条是技术规范的通用写法。为鼓励创新同时也要保证工程的安全，对于相关规范中没有规定的技术，必须由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责任单位及有关专家依据研究成果、验证数据和国内外实践经验等，对所采用的技术措施进行充分评估，证明能够达到安全可靠、节约环保等功能和性能要求，并对评估结果负责。评估结果实施前，建设单位应报工程项目所在地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可经论证评估后满足要求后，应允许使用。

1.0.4煤炭工业矿区总体规划的编制、审批、管理和实施，除应遵守本规范外，尙应遵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的规定。

【来源】对矿区总体规划需执行的规范作了明确说明。

【条文说明】当本规范规定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更严格的强制性标准不一致时，应执行国家规范、行政法规和更严格的强制性规范的规定。

## 2 基本规定

2.0.1煤炭资源开发必须编制矿区总体规划。矿区总体规划是煤矿建设项目开展前期工作、核准和建设的基本依据。

【来源】本条主要依据以下法规、文件制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七条规定：“国家对矿产资源的勘查、开发实行统一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勘查、合理开采和综合利用的方针。”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第四条规定：“国家对煤炭开发实行统一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的方针。”

3《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煤炭资源开发规划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能源〔2005〕1999号）》规定：“煤炭资源勘查成果是编制矿区总体规划的重要依据，煤炭生产开发规划以矿区总体规划为基础，煤炭生产开发规划、矿区总体规划是编制矿业权设置方案的重要依据。要按照煤炭生产开发规划与煤炭资源勘查规划相结合、矿业权设置方案与矿区总体规划相结合的要求，做好煤炭资源勘查规划、煤炭生产开发规划、矿区总体规划、矿业权设置方案之间衔接工作，实现煤炭资源的合理布局、有序开发。”

4《煤炭矿区总体规划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12年第14号）第三条：“煤炭资源开发必须编制矿区总体规划。经批准的矿区总体规划，是煤炭工业发展规划、煤矿建设项目开展前期准备工作和办理核准的基本依据。”

5 《国家能源局关于促进煤炭工业科学发展的指导意见》（国能煤炭〔2015〕37号）“三（三）坚持发挥规划引领作用。按照煤炭工业大型化、现代化、集约化、生态化的发展方向，科学制定煤炭工业发展规划，合理安排煤炭总量，优化煤炭开发布局。根据规划确定的区域建设规模控制矿区开发强度，做好国家规划和地方规划在总量平衡、产业布局等方面的衔接。科学编制煤炭矿区总体规划，合理确定矿区范围、井田开发方式及规模。矿区总体规划是煤矿建设生产的基本依据。”

【条文说明】本条明确了总体规划的作用和定位。

2.0.2矿区总体规划应当与国家和地方主体功能区规划、生态功能区划、煤炭工业发展规划、城镇总体规划等相衔接。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禁止划分井（矿）田。

【来源】本条是根据《煤炭矿区总体规划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12年第14号）第九条修改而成, “煤炭矿区总体规划应当与国家主体功能区规划、国家能源规划、煤炭工业发展规划、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的城镇总体规划等相衔接”。

环境保护部和中国科学院在2008年发布了《全国生态功能区划》，并于2015年11月13日进行了修编。全国生态功能区划是科学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手段，指导我国生态保护与建设、自然资源有序开发和产业合理布局，推动我国经济社会与生态保护协调、健康发展的重要区划。生态功能区划也是国土空间开发利用的基础性区，编制煤炭矿区总体规划时，应与全国生态功能区划相衔接。因此，本条目在原条目基础上增加了“全国生态功能区划”内容。

《煤炭工业矿区总体规划规范》（GB50465-2008）第1.0.7条规定：“矿区总体规划应符合国家的煤炭产业政策和煤炭工业发展规划，应与所在地区和城镇的各方面发展规划相协调，并应与相邻矿区协作配合。公用工程、生活服务和居住区宜依托地方”，本条为非强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第十六条规定：“煤炭生产开发规划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制定，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第十七条规定：“煤矿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煤炭生产开发规划和煤炭产业政策。”

2016年10月26日，原环境保护部发布的《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中第一条要求指定的。该通知第一条规定：“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条文说明】本条阐述了总体规划与其它相关规划的关系，特别强调了与生态保护红线的关系。

2.0.3矿区总体规划应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方针，制定全矿区安全综合措施和对各矿、各企业的原则要求，建立全矿区可靠的安全监测、监控网络和完善的矿山救护及消防设施。

【来源】本条源自《煤炭工业矿区总体规划规范》（GB50465-2008）第1.0.8条规定：“矿区总体规划应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制定全矿区安全综合措施和对各矿、各企业的原则要求，建立全矿区可靠的安全监测、监控网络和完善的矿山救护及消防设施。规划应对矿区的瓦斯、煤尘、水、火和矿压等自然灾害进行分析评价，并应对矿区重点灾害提出治理意见。”为非强制性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条规定：“安全生产工作应当以人为本，坚持安全发展，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的主体责任，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机制。” 第二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第七条规定：“煤矿企业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的责任制度和群防群治制度。”

【条文说明】本条结合现行的安全生产法律对总体规划阶段的安全提出了执行方针和指导原则。

2.0.4矿区总体规划应贯彻发展循环经济的方针，按照“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的原则，推进矿区绿色发展、综合利用，建设生态文明矿区。

【来源】本条源自《煤炭工业矿区总体规划规范》（GB50465-2008）第1.0.9条规定：“矿区总体规划应贯彻发展循环经济的方针，按照“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的原则，大力推进节能、节水、节地、节材，加强资源综合利用和再生资源回收，提高资源采出率和利用效率，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加大环境保护和治理的力度，切实保护好自然生态，实现经济、环境和社会效益相统一，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的矿区。促进人与矿区和谐发展。”本条为非强制性条文。

【条文说明】十八大报告对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作出“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即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着眼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十八大从新的历史起点出发，做出“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决策，强调:“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突出地位，融入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各方面和全过程”,由此，生态文明建设不但要做好其本身的生态建设、环境保护、资源节约等，更重要的是要放在突出地位，融入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各方面和全过程，这就意味着生态文明建设既与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相并列从而形成五大建设，又要在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过程中融入生态文明理念、观点、方法。实现生态文明建设的途径是“着力推进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因此，本条为新增，并增加了“绿色发展”、“建设生态文明矿区”等内容。

2.0.5矿区各类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国家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

【来源】本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四条：“国家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国务院下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分解落实。企业事业单位在执行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同时，应当遵守分解落实到本单位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对超过国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完成国家确定的环境质量目标的地区，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暂停审批其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五条：“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一条“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

【条文说明】本条旨在说明矿区总体规划应遵循环境保护要求的排污许可制度。

2.0.6矿区总体规划实行动态管理。已批准的矿区总体规划中矿区范围、井（矿）田划分和建设规模等发生较大变化的，应修编矿区总体规划，明确矿区总体规划修改内容。

【来源】本条为《煤炭矿区总体规划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12年第14号）第十七条规定“煤炭矿区总体规划实行动态管理。已批准的矿区总体规划，矿区范围、井(矿)田划分和建设规模发生较大变化的，应编制矿区总体规划(修改版)，明确矿区总体规划修改内容，并按照上述程序重新报批。

矿区总体规划(修改版)申报时间距原规划批复时间原则上不少于五年。评估或者评审矿区总体规划(修改版)，应当对矿区总体规划修改内容作出评价。”

【条文说明】本条是对总体规划的管理提出的原则和要求。

## 3 资源条件及评价

3.0.1矿区总体规划应在经评审的勘查区资源普查和必要的详查地质报告或勘探地质报告基础上进行编制。矿区有多个地质勘查报告时，矿区总体规划的基础地质资料应为详查及以上阶段的地质报告或经过评审的地质勘查汇编报告。

【来源】本条主要依据以下政府法规、国家标准：

1 《煤炭工业矿区总体规划规范》（GB50465-2008）第1.0.4条：“矿区总体规划应在经评审备案的矿区资源普查和必要的详查地质报告基础上进行。对决定矿区井（矿）田划分、建设规模和煤炭利用方向的主要勘查区域应达到详查程度。对于达不到井（矿）田划分等要求的勘查区域应提出进一步补充勘查的意见”。

2《煤炭矿区总体规划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12年第14号）第八条：“编制煤炭矿区总体规划应当在普查和必要的详查地质报告基础上进行，详查及以上区域面积占矿区含煤面积的60%左右。

矿区内有多个地质勘查报告时，省级发展改革委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地质勘查单位编制地质资料汇编报告。

编制矿区总体规划所依据的地质资料应当符合有关规范的要求，并取得相应资质单位的评审意见。”

3《国务院关于促进煤炭工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18号）》对加大煤炭资源勘探力度明确规定：“由国家投资完成煤炭资源的找煤、普查和必要的详查，统一管理煤炭资源一级探矿权市场，在此基础上编制矿区总体开发规划和矿业权设置方案”。

4《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大型煤炭基地建设规划的批复（发改能源〔2006〕352号）》规定：大型煤田内煤炭资源普查和必要的详查地质勘查工作，由国家出资完成。在此基础上，编制矿区总体规划及矿业权设置方案。”

5 2013年《煤炭产业政策（修订稿）》（征求意见稿）第四十九条：“煤炭资源开发坚持先规划、后开发的原则。国家统一管理煤炭资源一级探矿权市场，由国家出资完成煤炭资源的预查、普查和必要详查，编制矿区总体规划，有计划地将二级探矿权和采矿权转让给企业，规范交易行为，禁止非法炒卖矿业权，形成煤炭资源勘查投入良性循环机制。中央地质勘查基金（周转金）重点支持国家确定的重点成矿区（带）内煤炭资源勘查。”

【条文说明】本条规定了编制矿区总体规划对勘查地质报告的要求。

2016年2月3日，《国务院关于第二批清理规范192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11号）取消了对矿床开采地质报告编制的资质要求。提出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矿产资源开采地质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地质报告技术评估、评审和备案。因此，对《煤炭矿区总体规划管理暂行规定》第八条资质要求进行修改。

国务院文件中明确要求保障矿区井田的科学划分和合理开发煤炭。为科学划分井田，应查明影响井田划分的构造，确定煤层的连续性，控制主采层露头、岩浆岩侵入、古河床冲刷、古隆起等范围。这些保障科学划分井田的主要地质条件，一般只能在详查工作中达到要求。

矿区内各勘查区的地质勘查报告应通过国土资源部门的评审，并有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编制矿区总体规划所依据的矿区勘查汇编地质报告应通过国土资源部门的评审。

3.0.2拟规划矿区范围的地质边界应通过地质钻探和其他勘查方法查明。对于达不到井（矿）田划分等要求的勘查区域应提出补充勘查的建议。

【来源】本条依据《煤炭工业矿区总体规划规范》（GB50465-2008）第1.0.4条：“矿区总体规划应在经评审备案的矿区资源普查和必要的详查地质报告基础上进行。对决定矿区井（矿）田划分、建设规模和煤炭利用方向的主要勘查区域应达到详查程度。对于达不到井（矿）田划分等要求的勘查区域应提出进一步补充勘查的意见”制定。

【条文说明】本条明确了矿区范围边界的地质查明依据。勘查地质报告是编制总体规划的主要依据和基础资料，因此对矿区边界的确定明确要求地质勘查基本查明，并对达不到井（矿）田划分等要求的勘查区域提出补勘要求。

3.0.3编制矿区总体规划时，划入规划井（矿）田内的地质勘查程度，在规划5年内开发时，其井（矿）田范围内的80%区域应达到勘探程度；在规划5至15年内开发时，其井（矿）田范围内的70%区域应达到详查及以上勘查程度。

【来源】《煤炭矿区总体规划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12年第14号）第八条规定：“编制煤炭矿区总体规划应当在普查和必要的详查地质报告基础上进行，详查及以上区域面积占矿区含煤面积的60%左右。

矿区内有多个地质勘查报告时，省级发展改革委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地质勘查单位编制地质资料汇编报告。

编制矿区总体规划所依据的地质资料应当符合有关规范的要求，并取得相应资质单位的评审意见。”

【条文说明】本条明确了总体规划依据的资源勘查程度要求。

鉴于目前规定的规划矿区的勘查程度要达到“详查及以上区域面积占矿区含煤面积的60%左右”的要求，各方有些不同意见，因此，根据3.0.1条条文说明所列法规和标准，本规范拟定了3.0.3条。这样，也符合煤炭矿区总体规划滚动推进、每5年进行修编的要求。

3.0.4编制矿区总体规划所依据的地质资料应查明影响井田划分的构造；确定煤层层数、厚度及连续性；控制主采煤层露头、岩浆岩侵入、古河床冲刷、古隆起等范围；基本查明可采煤层煤质特征，确定可采煤层煤类；基本查明水文地质条件（包括可能影响总体规划的奥灰水赋存条件及奥灰水突水系数等）、主要可采煤层顶底板工程地质特征、煤层自燃、煤层瓦斯、煤与瓦斯突出、冲击地压、地温等开采技术条件；初步查明其他有益矿产赋存情况，做出有无工业价值的初步评价；估算各可采煤层探明的、控制的、推断的、预测的资源储量。

【来源】本条是依据现行国家标准《煤、泥炭地质勘查规范（DZ／T 0215-2002）》规定：

“5.4.1 详查的任务是为矿区总体发展规划提供地质依据。凡需要划分井田和编制矿区总体发展规划的地区，应进行详查；凡不涉及井田划分的地区、面积不大的单个井田，以及不需编制矿区总体发展规划的地区，均可在普查的基础上直接进行勘探，不出现详查阶段。”

“ 5.4.2 详查工作程度一般要求：

a） 基本查明勘查区构造形态，控制勘查区的边界和勘查区内可能影响井田划分的构造，评价勘查区的构造复杂程度；

b） 基本查明可采煤层层位、层数、厚度和可采范围，基本确定可采煤层的连续性，控制主要可采煤层露头位置，了解对破坏煤层连续性和影响煤层厚度的岩浆侵入、古河流冲刷、古隆起等，并大致查明其范围，评价可采煤层的稳定程度和可采性；

c） 基本查明可采煤层煤质特征和工艺性能，确定可采煤层煤类，评价煤的工业利用方向，初步查明主要可采煤层风化带界线，评价可采煤层煤质变化程度；

d） 基本查明勘查区水文地质条件，基本查明主要可采煤层顶底板工程地质特征、煤层瓦斯、地温等开采技术条件，对可能影响矿区开发建设的水文地质条件和其他开采技术条件做出评价，初步评价勘查区环境地质条件；

e） 对勘查区内可能有利用前景的地下水资源做出初步评价；

f） 初步查明其他有益矿产赋存情况，做出有无工业价值的初步评价；

g） 估算各可采煤层的控制的、推断的、预测的资源／储量，其中控制的资源／储量分布应符合矿区总体发展规划的要求，占总资源量的比例参照附录E确定，另有要求的按要求确定。”

【条文说明】本条规定了编制矿区总体规划的地质资料应查明的主要地质、煤层特征等技术要求。《煤、泥炭地质勘查规范（DZ／T 0215-2002）》对详查提出了明确的要求，但是在总体规划编制过程中往往出现地质资料达不到要求的情况，因此增列此条。

3.0.5 矿区地质资源量是经评审的勘查地质报告或经评审的地质汇编报告提供的查明煤炭资源量的总和，包括探明的煤炭资源量（331）、控制的煤炭资源量（332）、推断的煤炭资源量（333）。预测的资源量（334？）属于潜在的煤炭资源量，划入规划井（矿）田范围内的预测资源量（334？），视其赋存条件取0.4～0.6可信度系数作为确定矿井规划设计生产能力和矿区建设规模的资源量。

【来源】本条主要依据《煤炭工业矿区总体规划规范》（GB50465-2008）第2.1.2条和第2.1.3条，原文均为非强制性条文。

“2.1.2 矿区总体规划对矿区煤炭资源量统计和估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矿区煤炭地质资源量应为经评审备案的勘查地质报告提供的查明煤炭资源量的总和。

2 矿区规划能利用煤炭资源量应等于矿区煤炭地质资源量减去近期不宜开采的煤炭资源量。

3 煤炭资源量统计和估算应按本规范附录A和附录B进行。”

“2.1.3 矿区总体规划可根据矿区查明煤炭资源量结合矿区潜在煤炭资源量论述评价矿区煤炭资源的丰富程度，以及分析预测矿区的远景规模。并应对规划区内预测区的煤炭资源作进一步勘查的区块划分，同时应提出意见。”

【条文说明】本条规定了编制矿区总体规划所能利用的资源/储量。在规范研编过程中，对预测的资源量（334？）分歧较大，综合考虑各方意见，参考了近年来总体规划编制经验，确定赋存条件取0.4～0.6可信度系数进行计算。

3.0.6矿区总体规划应对特殊和稀缺煤类实行保护性开发利用，限制高硫、高灰煤炭资源开发，禁止含放射性和砷等有毒有害物质超过规定标准的煤炭资源开发。

【来源】本条主要依据的法律法规、国家标准有：

1 国家发改委第16号令《特殊和稀缺煤类开发利用管理暂行规定》第四条“国家对特殊和稀缺煤类实行保护性开发利用，坚持 统一规划、有序开发、总量控制、高效利用的原则，禁止乱采滥 挖和浪费行为。”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国家推行煤炭洗选加工，降低煤炭的硫分和灰分，限制高硫分、高灰分煤炭的开采。… …

禁止开采含放射性和砷等有毒有害物质超过规定标准的煤炭。”

3 《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通知（环发【2005】109号）“(一)禁止的矿产资源开发活动

1.禁止在依法划定的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重要湖泊周边、文物古迹所在地、地质遗迹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等区域内采矿。

2.禁止在铁路、国道、省道两侧的直观可视范围内进行露天开采。

3.禁止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开采矿产资源。

4.禁止土法采、选冶金矿和土法冶炼汞、砷、铅、锌、焦、硫、钒等矿产资源开发活动。

5.禁止新建对生态环境产生不可恢复利用的、产生破坏性影响的矿产资源开发项目。

6.禁止新建煤层含硫量大于3%的煤矿。”

【条文说明】本条对特殊和稀缺煤种以及高硫（原煤硫份大于3%）、高灰（原煤灰分大于40%）煤炭资源提出要求。

3.0.7对矿区总体规划区内有工业价值的共生、伴生的其他矿产资源，矿区总体规划应提出利用建议。

【来源】本条为《煤炭工业矿区总体规划规范》（GB50465-2008）第2.4.3条，原文为非强制性条文。

【条文说明】本条对矿区内的共生、伴生资源的利用提出了要求。

## 4 矿区总体规划

### 4.1 矿区开发与安全

4.1.1 矿区总体规划应贯彻集约化和现代化原则，矿区范围应根据地质构造、煤层赋存条件及地面地形、地物和地面设施等情况综合确定。

【来源】本条为《煤炭工业矿区总体规划规范》（GB50465-2008）第3.1.3条“矿区开发规划应贯彻集约化和现代化原则，采用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 …”、第3.1.3条“矿区开发规划应根据地质构造、煤层赋存条件和开采技术条件，选择采煤方法和开采工艺。”原文为非强制性条文。

【条文说明】本条对矿区范围的确定提出了要求。

4.1.2矿井（露天矿）的井田划分，应有利于集约化开发，有利于井（矿）田开拓部署与初期采区布置、各矿井的井口和工业场地位置选择、矿区铁路和公路选线接轨，以及井（矿）田建设施工。

【来源】本条为《煤炭工业矿区总体规划规范》（GB50465-2008）第3.3.3条“井（矿）田的划分，应利于集约化开发、井（矿）田开拓部署与初期采区布置、各矿井的井口和工业场地位置选择、矿区铁路和公路选线接轨，以及矿井（露天矿）建设施工。”原文为非强制性条文。

【条文说明】本条对井（矿）田的划分提出了要求。

4.1.3 矿井（露天矿）的规划生产能力，应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地质构造、资源/储量、开采技术条件、合理的开采程序、煤层产出能力、技术装备、外部建设条件、市场需求和经济效益等因素，特别是瓦斯、煤与瓦斯突出、煤尘爆炸、突水、冲击地压等危害严重的不安全因素以及当前的灾害防治技术水平，综合分析确定。

【来源】本条为《煤炭工业矿区总体规划规范》（GB50465-2008）第3.4.1条“矿井（露天矿）的规划生产能力，应根据地质构造、资源/储量、开采技术条件、合理的开采程序、煤层产出能力、技术装备、外部建设条件、市场需求和经济效益等因素，综合分析确定。”原文为非强制性条文。

《煤炭工业矿区总体规划规范》（GB50465-2008）第3.7.2条，“矿区开发规划，应根据开采技术条件，特别是瓦斯、煤与瓦斯突出、煤尘爆炸和突水等危害严重的不安全因素，以及当前的灾害防治技术水平，确定矿井（露天矿）规划生产能力和矿区建设规模。”为强制性条文，修改而成。

【条文说明】本条对井（矿）田的生产能力确定提出了要求。本条规定矿区开发规划应根据开采技术条件及当前的灾害防治技术水平，科学合理地确定矿井（露天矿）规划生产能力和矿区建设规模。特别强调瓦斯、煤与瓦斯突出、煤尘爆炸和突出等危害严重的不安全因素，对矿井（露天矿）规划生产能力和矿区建设规范的制约，避免片面根据资源/储量或煤层产出能力，使规划的矿井（露天矿）生产能力和矿区建设规模过大。

4.1.4矿区建设规模，应根据资源条件、外部建设条件、环境承载能力、国民经济和区域经济发展需要、市场需求、投资效果和矿区服务年限等因素，经技术经济分析论证确定。

【来源】本条为《煤炭工业矿区总体规划规范》（GB50465-2008）第3.5.1条“矿区建设规模，应根据资源条件、外部建设条件、环境承载能力、国民经济和区域经济发展需要、市场需求、投资效果和矿区服务年限等因素，经技术经济分析论证确定。”原文为非强制性条文。

【条文说明】本条对矿区建设规模的确定提出了要求。

4.1.5矿区总体规划应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内开采煤炭，限制在地质灾害高发易发区、重要地下水资源补给区和生态环境脆弱区内开采煤炭。

【来源】本条为《煤炭工业矿区总体规划规范》（GB50465-2008）第3.1.6条，为强制性条文，是依据《煤炭产业政策》（2007版）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制定的。2013年《煤炭产业政策（修订稿）》（征求意见稿）第四十四条也保留该条内容。

《煤炭工业矿区总体规划规范》（GB50465-2008）第3.1.6条规定“矿区开发规划应限制在地质灾害高发易发区、重要地下水资源补给区和生态环境脆弱区内开采煤炭，严禁在自然保护区、重要水源保护区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禁采区内开采煤炭。”

《煤炭产业政策》（2007版）第三十九条规定：“建立矿区开发环境承载能力评估制度和评价指标体系。严格执行煤矿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土地复垦和排污收费制度。限制在地质灾害高易发区、重要地下水资源补给区和生态环境脆弱区开采煤炭,禁止在自然保护区、重要水源保护区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禁采区内开采煤炭。加强废弃矿井的综合治理。”

2013年《煤炭产业政策（修订稿）》（征求意见稿）第四十四条规定：“建立矿区开发环境承载能力评估制度和评价指标体系。严格执行煤矿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土地复垦和排污收费制度。限制在地质灾害高易发区、重要地下水资源补给区和生态环境脆弱区开采煤炭，禁止在自然保护区、重要水源保护区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禁采区内开采煤炭。加强采空区和废弃矿井的综合治理。”

【条文说明】本条对地质灾害高发易发区、重要地下水资源补给区和生态环境脆弱区等区域限制开采予以明确。

4.1.6矿区总体规划应调查区内重要地面基础设施及历史文物、名胜古迹、军事设施等，明确敏感目标保护的依据及保护原则。

【来源】本条为《煤炭工业矿区总体规划规范》（GB50465-2008）第3.3.6条，为强制性条文，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二十条，规定非经国务院授权的有关主管部门同意，不得将矿区内国家规定的自然保护区、重要风景区和国家重点保护的不能移动的历史文物、名胜古迹所在地划分井（矿）田进行开采。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二十条规定：“非经国务院授权的有关主管部门同意，不得在下列地区开采矿产资源：

（一）港口、机场、国防工程设施圈定地区以内；

（二）重要工业区、大型水利工程设施、城镇市政工程设施附近一定距离以内；

（三）铁路、重要公路两侧一定距离以内；

（四）重要河流、堤坝两侧一定距离以内；

（五）国家规定的自然保护区、重要风景区，国家重点保护的不能移动的历史文物和名胜古迹所在地；

（六）国家规定不得开采矿产资源的其他地区。”

【条文说明】本条明确了对历史文物和名胜古迹、军事设施所在地的煤炭资源开采限制。

4.1.7矿区总体规划应对矿区地质勘查报告中涉及矿山安全的开采技术条件进行分析评价，并应对其不足部分提出补充或进一步勘查建议。

【来源】本条源自《煤炭工业矿区总体规划规范》（GB50465-2008）第3.7.1条：“矿区开发规划，对地质勘查报告中涉及矿山安全的开采技术条件，应进行分析评价，并应对其不足部分提出补充或进一步勘查意见。”为强制性条文。

【条文说明】涉及矿山安全的开采技术条件，主要包括井（矿）田水文地质条件、煤层瓦斯、煤与瓦斯突出危险性、煤尘爆炸危险性、煤的自燃趋势、地温变化、冲击地压、可采煤层顶底板工程地质特征等；在某些特殊矿区，还应包括危害矿山安全的其它开采技术条件。矿区开发规划应对地质报告提供的上述开采技术条件进行分析评价，以明确其危害程度，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对开采技术条件的勘查不能满足总体规划和工程设计要求的地质报告，应提出补充勘查或进一步勘查的意见。

本条对原条文表述方式微调。

4.1.8 矿区总体规划对存在煤与瓦斯突出、冲击地压、高瓦斯、水文地质类型复杂和极复杂、采深超千米、顶底板放射性超标等重大灾害威胁的矿区，应提出综合防治的规划建议。

【来源】本条为《煤炭工业矿区总体规划规范》（GB50465-2008）第3.7.4条，“高瓦斯和有煤与瓦斯突出危险的矿区，应根据本矿区的瓦斯赋存特点和涌出规律，在矿区总体规划中，对瓦斯的综合防治提出规划意见。” 第3.7.5条，“有地表水和地下水水害威胁的矿区，应分析本矿区可能发生的水害形成特点，在矿区开发规划中，对水害综合防治提出规划意见。”均为强制性条文。

2018年12月5日，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印发《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对高风险煤矿开展安全“体检”的通知》（安委办〔2018〕26号），明确6类高风险煤矿包括煤与瓦斯突出、冲击地压、高瓦斯、水文地质类型复杂和极复杂、采深超千米、单班下井人数多等正常生产建设的煤矿。

【条文说明】本条规定对存在重大灾害威胁矿区提出的综合防治规范建议。

4.1.9在现有开采技术条件下不能实现安全开采的资源及现有法律、法规不允许开采的资源应作为矿区后备资源。

【条文说明】本条对矿区后备资源做出了规定。

### 4.2 矿区煤炭分选加工

4.2.1矿区的原煤应进行加工处理，总体规划应统筹规划全矿区的煤炭分选加工设施，并应与规划的矿井或露天矿同步建设、协调投产。

【来源】本条文为《煤炭工业矿区总体规划通用规范》GB 50465-2008第 4.1.1 条，原为非强制性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国家推行煤炭洗选加工，降低煤炭的硫分和灰分，限制高硫分、高灰分煤炭的开采。新建煤矿应当同步建设配套的煤炭洗选设施，使煤炭的硫分、灰分含量达到规定标准；已建成的煤矿除所采煤炭属于低硫分、低灰分或者根据已达标排放的燃煤电厂要求不需要洗选的以外，应当限期建成配套的煤炭洗选设施。

禁止开采含放射性和砷等有毒有害物质超过规定标准的煤炭。”

【条文说明】根据上述精神，本规范制定了本条规定。条文强调了国家对煤炭洗选加工的基本方针。

4.2.2矿区总体规划应对勘查区内煤质进行分析、评价，提出区内各种煤炭资源的合理利用方向。

【起草说明】本条为《煤炭工业矿区总体规划规范》（GB50465-2008）第2.3.1条“矿区总体规划应对勘查区内煤类分布情况、煤质特征及其变化规律进行分析和评价”、第2.3.2条“矿区总体规划应根据煤层的煤类、煤质特征和工艺性能，以及国家、区域经济发展和市场的需要，提出区内各种煤炭资源的利用方向”，原文均为非强制性条文。

【条文说明】本条文规定国家对矿区煤炭开发利用的要求。

4.2.3 经洗选加工的优质特殊和稀缺煤类应当优先用于冶金、化工、材料等行业。限制特殊和稀缺煤类作为燃料直接利用。

【来源】引自《特殊和稀缺煤类开发利用管理暂行规定》（发改委2012年第16号令）第十九条（部分）“国家鼓励开展选煤技术研发，提高精煤产率。特殊和稀缺煤类应当全部洗选。”第二十条“经洗选加工的优质特殊和稀缺煤类应当优先用于冶金、化工、材料等行业。限制特殊和稀缺煤类作为燃料直接利用”。

【条文说明】本条强调了对特殊和稀缺煤类的保护和利用。

### 4.3 矿区配套及地面设施

4.3.1 矿区地面总布置应与城镇、土地利用和相关规划相协调。

【来源】本条是在《煤炭工业矿区总体规划规范》GB50465-2008第5.1.1条“矿区地面总布置应对矿区内规划的各矿井、露天矿、选煤厂、筛选厂及其排矸场，资源综合利用电厂及其灰场，矿区辅助企业及设施、供电系统、供水系统、地面运输设施，行政中心、居住区或规划的新兴城镇、工业园区，规划和已列项的相关企业进行统筹安排、合理布局，并应与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镇总体规划相协调。”的基础上进行了修改，并改为强条。

【条文说明】本条明确了矿区地面总布置的工作要求。为了实施国家严格土地管理的精神，矿区地面总布置应符合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但规划的矿区建设用地往往不能符合已批准的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因此，需与当地土地管理部门协商，征得其同意，将矿区总体规划纳入其修编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当占地涉及城市用地，应符合当地城市总体规划，如不符合时，也需与城乡规划部门协商，征得其同意，将其纳入到修编的城市总体规划。

4.3.2 矿区内各工矿企业及设施、矸石周转场、居住区等场地选择，应满足生产、运输、安全、场地总平面布置和土地利用、卫生及环保等要求。

【来源】本条根据下列强制性条文进行修改：

（1）《煤炭工业矿区总体规划规范》GB50465-2008第5.1.6条（3）、（4）“矿区内各工矿企业及设施和居住区等场地选择，应满足生产、运输、场地总平面布置和土地利用、环保及生态建设等要求，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3 应避开矿区内国家规定的重要风景区，国家重点保护的不能移动的历史文物和名胜古迹。

4 应避开滑坡、崩塌、岩溶、泥石流、采空区和开采可能形成的不良工程地质地段。”

（2）《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2012第3.0.14 （1、2、3、4、5、6、7、8、11）“下列地段和地区不应选为厂址：

1 发震断层和抗震设防烈度为9度及高于9度的地震区。

2 有泥石流、流沙、严重滑坡、溶洞等直接危害的地段。

3 采矿塌落（错动）区地表界线内。

4 爆破危险区界线内。

5 坝或堤决溃后可能淹没的地区。

6 有严重放射性物质污染的影响区。

7 生活居住区、文教区、水源保护区、名胜古迹、风景旅游区、温泉、疗养区、自然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

11 受海啸或潮涌危害的地区。”

（3）《煤炭工业环境保护设计规范》GB50821-2012第2.1.1条“煤炭建设项目的工业场地及附属设施，严禁建设在城市规划确定的生活居住区、文教区、水源保护区、风景旅游区、自然保护区以及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条文说明】本条规定了矿区地面各个场地选址的基本原则，应满足生产、运输、安全、总平面布置，另外为适应当前国家加强土地管理和保护生态要求，还提出了土地利用及生态建设等要求。

4.3.3 矿区防洪排涝规划应与当地防洪规划、城镇规划、流域治理规划和农田水利规划相协调。

【来源】本条是在《煤炭工业矿区总体规划规范》GB50465-2008第5.3.1（1）款“矿区防洪排涝规划，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以矿区内的建设规划为依据，并应与当地防洪规划、城镇规划、流域治理规划和农田水利规划相协调，综合治理、统筹兼顾、防治结合、以防为主。”、第5.3.2条（1）款“矿区内各防护对象的防护标准，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矿井、选煤厂和矿区辅助企业防洪标准，应按表5.3.2确定。”

表5.3.2 矿井、选煤厂和矿区辅助企业防洪标准

|  |  |  |
| --- | --- | --- |
| 防护对象 | 防洪标准重现期（a） | |
| 规划 | 校核 |
| 大、中、小型矿井井口 | 100 | 300 |
| 大、中、小型矿井，大型选煤厂工业场地 | 100 | - |
| 中、小型选煤厂，矿区辅助企业工业场地 | 50 | - |

注：当观测洪水高于表中所列规划重现期时，应按观测洪水规划。

第5.3.6条“防洪规划高程应按规划洪水重现期计算水位（保护壅水和风浪袭击高度）加安全高度确定，安全高度在平原地区应采用0.5m，山区应采用1.0m。矿井井口规划高程还应以校核标准检验，并应取两者中的大值。” 、《煤炭工业露天矿设计规范》GB50197 -2015第8.2.6条“防洪标准应根据露天煤矿的规模、服务年限等因素确定，并应符合表8.2.6的规定。” 条文的基础上进行了修改。

表8.2.6 防洪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露天煤矿规模 | 准重现期（a） | | | |
| 小河改道及堤坝 | | 排水沟 | |
| Ⅰ类 | Ⅱ类 |
| 设计 | 校核 | 设计 | 校核 |
| 大型 | 50~100 | 100~300 | 50~100 | 20~50 |
| 中型 | 20~50 | 50~100 | 20~50 | 20 |

注：1Ⅰ类排水沟系指洪水泛滥时危及采掘场安全的排水沟；

2Ⅱ类排水沟系指洪水泛滥时不危及采掘场安全的排水沟；

3服务年限短、受淹后果不严重，取下限值。

【条文说明】矿井井口及工业场地如果遭受到洪水淹没，将会直接影响矿井的安全生产，造成人员伤亡和国家财产的巨大损失，故将矿区防洪规划列为强条。

1本款是对矿区防洪排涝规划作出的原则性规定。

2矿区内各防护对象的防洪标准，应根据其性质、规模、受淹损失大小和恢复难易程度等因素考虑，矿井、选煤厂、矿区辅助企业、露天矿的防洪标准均应符合相应的规范规定。

3安全高度在平原地区采用0.5m，在山区采用1.0m。由于矿井井口防洪要求高，还应以校核标准检验防洪规划高程，这时不考虑安全高度，按两者中的较大值确定井口防洪高程。工业场地规划高程可以低于防洪高程，但应采用修筑防洪堤或其他可靠的防洪措施。

4.3.4 矿区建设用地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现行土地政策和法规，节约集约用地。

【来源】本条是在《煤炭工业矿区总体规划规范》GB50465-2008第5.1.7条“矿区的各个工程项目建设用地面积应符合现行的各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的规定。”的基础上进行了修改，并改为强条。

【条文说明】我国人多地少，耕地资源稀缺，建设用地供需矛盾十分突出。为认真贯彻落实节约资源的基本国策，促进建设用地的集约利用和优化配置，提高工业项目建设用地的管理水平，原国土资源部以（国土资发[2008]24号）修订发布了《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以下简称《控制指标》），本《控制指标》由投资强度、容积率、建筑系数、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所占比重、绿地率五项指标构成。《控制指标》提出“不符合《控制指标》要求的工业项目，不予供地或对项目用地面积予以核减”，“工业项目所属行业已有国家颁布的有关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的，应同时满足本控制指标和有关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的要求”。

《煤炭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下简称《用地指标》）分矿井、选煤厂、筛选厂及矿区辅助设施部分和露天矿、露天矿区辅助设施部分两册，文中对矿井、露天矿、选煤厂、筛选厂、风井场地、瓦斯抽采站、矸石周转场、爆破材料库、标准轨距铁路装车站、救护队、防火灌浆站、单身宿舍等用地面积分别作出了规定。本《用地指标》是编制和审批新建煤炭工程项目建设用地规模的依据。

4.3.5 矿区矿山救护队、消防站的服务范围、布局应满足要求。

【来源】《煤炭工业矿区总体规划规范》（GB50465-2008）第6.2.1、6.2.3条，第6.2.1条“煤矿矿区应设立矿山救护队。”，第6.2.3条“矿山救护队的位置和数量，应根据矿井的分布和矿区的交通条件确定。矿山救护队与服务矿井的距离，应保证行车时间不超过30min。”，均为强制性条文。

《煤炭工业矿区总体规划规范》（GB50465-2008）第6.2.5条，消防站的设置应按现行《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152-2011）执行，但是该标准无适用于煤炭矿区的具体条款，难以按该标准执行。因此，本规范规定矿区消防站的设置，应根据矿区具体条件确定。

【条文说明】本条文提出了矿区矿山救护队、消防站等配套设施的原则要求。

4.3.6矿区总体规划应提出矿区地面运输、供电、信息网络、供水、服务等规划方案。

【来源】引自《煤炭工业矿区总体规划通用规范》（GB50465-2008）第1.0.6“8提出矿区地面运输、供水、供电、通信、服务等规划方案。”，原为非强条。

【条文说明】本条对总体规划的外部建设条件提出了原则要求。

4.3.7矿区开发应依法取水，各项用水应符合当地行业用水定额要求。

【来源】《煤炭工业矿区总体规划规范》（GB50465-2008）第10.1.5条对矿区用水量定额的要求过细，本条对其做了强制性规定。

【条文说明】本条对矿区取水、用水定额提出了要求。

4.3.8矿区供热方式和热源选择应符合相关能源政策和环保要求。

【来源】国务院《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国发〔2018〕22号）第九条“有效推进北方地区清洁取暖。坚持从实际出发，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宜煤则煤、宜热则热，确保北方地区群众安全取暖过冬。”第十一条“开展燃煤锅炉综合整治。加大燃煤小锅炉淘汰力度。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及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等燃煤设施，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10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环境空气质量未达标城市应进一步加大淘汰力度。重点区域基本淘汰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每小时65蒸吨及以上燃煤锅炉全部完成节能和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基本完成低氮改造；城市建成区生物质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加大对纯凝机组和热电联产机组技术改造力度，加快供热管网建设，充分释放和提高供热能力，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在不具备热电联产集中供热条件的地区，现有多台燃煤小锅炉的，可按照等容量替代原则建设大容量燃煤锅炉。2020年底前，重点区域30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供热半径15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全部关停整合。”

【条文说明】本条文提出了矿区供热的原则要求。

### 4.4 综合利用

4.4.1 矿区总体规划应统筹规划与煤炭相关的其他资源的综合利用项目。

【来源】《煤炭工业矿区总体规划规范》GB 50465-2008第 4.2.1 条“矿区总体规划应按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的原则，统筹规划与煤炭相关的其他资源的综合利用项目，或提出规划意见”，原为非强制性条文。

【条文说明】对包括共生、伴生资源在内的各类资源综合利用，将矿区产生的废弃物资源化，是发展循环经济的一项基本要求。因此在总体规划中，统筹规划与煤炭相关的其他资源的综合利用项目是不可或缺的。

4.4.2煤矸石应规划综合利用方案，禁止建设永久性煤矸石堆放场（库）。

【来源】引自《煤矸石综合利用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14年第18号）第十条“新建(改扩建)煤矿及选煤厂应节约土地、防止环境污染，禁止建设永久性煤矸石堆放场(库)。确需建设临时性堆放场(库)的，其占地规模应当与煤炭生产和洗选加工能力相匹配，原则上占地规模按不超过3年储矸量设计，且必须有后续综合利用方案。煤矸石临时性堆放场(库)选址、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应当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煤炭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等相关要求。”

【条文说明】本条文是对煤矸石综合利用和矸石堆放厂（库）的规定。

4.4.3高瓦斯和煤与瓦斯突出矿井应规划瓦斯抽采及瓦斯综合利用工程。

【来源】现行国家标准《煤炭工业矿井设计规范》GB 50215-2015第7.2.4条“瓦斯抽采系统的选择应符合下列规定：

1）煤与瓦斯突出矿井和高瓦斯矿井必须建立地面固定抽采瓦斯系统，其它抽采瓦斯的矿井应建立井下临时抽采瓦斯系统；同时具有煤层瓦斯预抽和采空区瓦斯抽采方式的矿井，应分别建立高、低负压抽采瓦斯系统；

2）瓦斯抽采系统设计抽采量大于或等于2m3/min的矿井，应建立地面固定瓦斯抽采系统。”

【条文说明】本条文明确了对矿区瓦斯的综合利用。

4.4.4矿井排水、疏干水、生产生活污水经过处理后应综合利用。

【来源】《煤炭产业政策》（发改委2007年80号公告）第三十六条“按照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的原则,综合开发利用与煤共伴生资源和煤矿废弃物。鼓励企业利用煤矸石、低热值煤发电、供热,利用煤矸石生产建材产品、井下充填、复垦造田和筑路等,综合利用矿井水,发展循环经济。”

《矿井水利用发展规划》（发改环资［2013］118号）、《关于促进煤炭安全绿色开发和清洁高效利用的意见》（国能煤炭[2014]571号）提出，到2020年水资源短缺矿区矿井水利用率不低于95%的要求，矿井水综合利用方案合理可行。

【条文说明】本条文明确了对矿井排水、疏干水、生活污水的综合利用。